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扎实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《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5月28日

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方案

为增强全局干部职工控烟意识，根据《楚雄州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州级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》和《楚雄州爱卫办关于第二批州级无烟党政机关创建申报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在控烟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通过开展无烟机关创建工作，使全体干部职工掌握烟草控制政策知识，牢固树立控烟意识，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生活“八条新风尚”，自觉养成不吸烟的良好生活方式，形成办公场所控烟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、人人获益的良好氛围。至2021年底，基本建成无烟党政机关，并持续保持。

二、创建内容

无烟机关创建内容以《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标准》和《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评分表》(见附件)为准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对标对表，认真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。

三、创建步骤

无烟机关创建工作共分4个阶段：

(一) 准备阶段(2021年5月31日前)

1. 制订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管理制度。组织学习《无烟党

政机关建设指南（2020年版）》《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标准》和《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评分表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对全体干部职工吸烟情况进行摸底，制订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管理制度。

2. 广泛张贴和摆放禁烟标识。在办公楼出入口、服务大厅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卫生间、走廊、楼梯、食堂等区域张贴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，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来访人员不得在办公楼内吸烟。禁止在办公室、会议室放置烟灰缸、打火机、香烟等烟具。

3. 规范设置室外吸烟区。在办公楼出入口处张贴明显标识，指引吸烟者到室外吸烟区吸烟。

4. 机关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。机关辖区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以及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不得接受烟草赞助。食堂不得销售或提供烟草制品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1年6月1日起）

1. 启动无烟党政机关建设。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对无烟机关创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通过单位微信群、QQ群等常态化宣传无烟机关创建有关要求，增强干部职工支持和参与无烟机关建设的主人翁意识。公开承诺建设无烟机关，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。

2. 广泛宣传控烟政策及知识。通过单位微信群、QQ群、展板、电子显示屏等线上线下方式，对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政策要求、烟草危害科普知识、戒烟服务信息、无烟环境建设进展等进行广泛宣传，开展控烟知识竞赛，营造人人支持、人人参与、人人享有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3. 提供戒烟帮助。鼓励吸烟职工尝试戒烟，对有戒烟需求的职工提供戒烟资源和支持。如：介绍戒烟的好处；向吸烟职工介绍专业的戒烟门诊、戒烟热线或自助戒烟工具（戒烟小程序、戒烟日记、书籍）；动员同事支持，建立戒烟互助小组；分享成功戒烟的经验和体会。

4. 加强监督检查。设立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队伍，并对其进行控烟培训，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定期不定期检查，发现吸烟人员，及时劝阻，并形成记录台账。

（三）评估阶段（2021年7月30日前）

1. 认真开展自我评估。对照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标准和评分表，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科室、各单位控烟工作进行初步验收，从过程和效果两个维度开展自我评估，对无烟机关创建工作阶段性小结。

2. 申请验收评估。收集整理台账资料，适时向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申请验收评估，做好迎接州爱卫办检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四）维持阶段（2021年12月起）

1. 巩固和维护无烟环境。将无烟机关建设工作列入机关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监督执行。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机关内无烟环境进行检查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改正。接受州爱卫办定期评估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2. 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。总结无烟机关建设过程中的亮点经验，持续创新宣传方式，坚持行之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以及长效的奖惩激励制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站位,统一思想。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工作,是推进《健康中国行动(2019—2030年)》控烟行动实施的重要举措,也是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、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的重要要求。全体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创建无烟机关的重大意义,统一思想认识,做好控烟宣传教育培训,主动参与、积极配合做好无烟机关创建各项工作。

(二)压实责任,狠抓落实。局领导班子成员、实职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禁烟,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,以实际行动作出表率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本科室、本单位控烟工作的领导,强化各项控烟措施,优化工作环境,关爱职工健康,形成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工作合力。全体干部职工要树立主人翁意识,切实承担起在单位办公区域内不吸烟、劝吸烟的责任和义务,确保创建目标按时完成。

(三)实施考评,强化奖惩。对在控烟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科室、个人,给予表扬奖励;对问题较多的科室或多次违反控烟规定的人员,给予通报批评和相应惩处。

- 附件: 1. 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标准
2. 无烟楚雄州人社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制度
3. 无烟楚雄州人社局管理规定
4. 无烟党政机关(自评)评分标准

附件 1

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标准

一、组织领导

有职责明确的控烟领导小组和控烟工作负责人；将控烟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，并有资金保障；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不吸烟。

二、控烟考评制度

有控烟考评奖惩制度、奖惩标准、奖惩记录。

三、无烟环境布置及室内全面禁烟

本单位所有建筑物的入口处有清晰明显的禁止吸烟提示；单位所属管辖场所的等候厅、会议室、厕所、走廊、电梯、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；单位室内场所无人吸烟、无烟味、无烟蒂，达到完全禁烟，严禁工作人员在任何场所吸烟；合理设置室外吸烟区（远离密集人群和必要通道），有明显的引导标识。

四、控烟监督巡查

机关内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；对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进行相关培训，并有培训记录；有定期监督、巡查记录及值班表。

五、控烟宣传教育

开展多种载体的控烟宣传；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宣传活动。

六、控烟劝阻

有明确的全体干部职工劝阻吸烟的责任要求，并制定相关制度；干部职工主动及时劝阻吸烟行为。

七、为干部职工提供戒烟帮助

掌握全局干部职工吸烟情况；对干部职工提供戒烟帮助。

附件 2

无烟楚雄州人社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制度

为全面推进无烟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，切实维护干部职工身体健康，特成立无烟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领导小组组长由杨庆军同志担任，成员包括李贵平、吴勇、李松林、向陶云、邓丽芬、陈彦渊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李松林同志担任。具体工作制度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无烟楚雄州人社局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审定有关规定并推动实施，组织无烟楚雄州人社局建设自评验收等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、主要任务分工

（一）开展控烟监督巡查。负责部门：局办公室。

（二）开展控烟宣传相关工作。负责部门：局办公室、宣传科、局机关工会。

（三）开展劝阻吸烟、戒烟等技能培训。负责部门：局办公室。

（四）开展无烟楚雄州人社局建设考核奖励和批评教育。负责部门：局机关党委办公室（人事科）、局办公室、局机关工会等。

（五）开展无烟楚雄州人社局建设效果自评工作。负责部门：局办公室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领导小组原则上在每年初召开会议，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部署下一步工作。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。

在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期间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每个季度召开 1 次会议，研究部署相关工作。可根据需要，临时召开相关会议。

附件 3

无烟楚雄州人社局管理规定

一、局机关、局属各单位室内全面无烟，即无人吸烟、无烟味、无烟头。室内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。

二、局机关、局属各单位所有干部职工应当树立从我做起的意识，争当控烟表率，自觉做到不在禁烟区域吸烟、不敬烟。

三、在局机关办公楼外设立室外吸烟区，吸烟者只能在室外吸烟区范围内吸烟。

四、会议室、各办公室入口处、楼梯、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。

五、机关辖区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以及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。

六、机关各部门不得接受烟草赞助。

七、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，对主动戒烟并成功戒烟的职工给予表扬。

八、发现干部职工在办公大楼内吸烟或摆放烟缸烟具，1次通报批评所在科室；一年内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，取消干部职工本人和所在科室当年评优资格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九、来访者在室内吸烟的，被访者有义务阻止。

十、干部职工都有义务对控烟工作进行宣传和监督，对吸烟者耐心劝阻。

十一、各科室设立控烟监督员，负责本科室控烟工作。

十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进行控烟工作巡查或抽查，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并通报结果。监督举报电话：3376477、3369288。

本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评分表

单位名称：

项目	评估标准	得分	评估方法
一、组织领导 (10分)	1.本机构有职责明确的控烟领导小组,2分;		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
	2.各部门有职责明确的控烟工作负责人,2分;		
	3.将控烟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,2分;并有资金保障,1分;		
	4.本机构领导成员都不吸烟,3分;有1位吸烟成员扣1分,扣完为止;		
二、控烟考评制度(6分)	1.本机构有控烟考评奖惩制度,2分;		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
	2.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,2分;		
	3.有控烟考评奖惩记录,2分;		
三、无烟环境布置及室内全面禁烟(40分)	1.本机构所有建筑物入口处有清晰明显的禁止吸烟提示,5分;		现场考察
	2.本机构所属管辖区域的等候厅、会议室、厕所、走廊、电梯、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,10分;缺1处扣2分;		
	3.本机构室内场所完全禁止吸烟,21分;每发现1个烟头扣1分;发现吸烟者1次扣2分;每发现1个工作人员在室内吸烟扣5分;		
	4.若设置室外吸烟区,且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,有明显的引导标识,4分;设置不符规范,扣2分,无引导标识,扣2分;若不设室外吸烟区,室外场所完全禁烟,管理方法等同室内禁烟场所,4分;		
四、控烟监督巡查(10分)	1.机构内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,3分;		现场考察 查阅资料
	2.对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进行相关培训,并有培训记录,3分;		

项目	评估标准	得分	评估方法
	3.有控烟监督和巡查相关工作记录及值班表，4分；		
五、控烟宣传教育（10分）	1.有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形式，如新媒体、电视、展板、宣传栏、海报、折页、标语等，至少3种，6分；少1种扣2分；		现场考察 查阅资料
	2.开展控烟宣传活动：讲座、咨询、沙龙、戒烟大赛、控烟知识竞赛等，每年至少2次，4分；少1次扣2分；		
六、控烟劝阻（10分）	1.有明确的全体职工劝阻吸烟的责任要求，并制定相关制度，4分；		现场考察 查阅资料
	2.工作人员及时劝阻吸烟，6分；有工作人员在场的吸烟行为未被劝阻，扣6分；		
七、为员工提供戒烟帮助（8分）	1.掌握机构所有员工吸烟情况，4分；		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
	2.为员工提供戒烟帮助，4分；		
八、禁止出售烟草产品、禁止烟草广告和赞助（6分）	本机构内商店、小卖部、食堂等不出售烟草制品，3分，发现扣3分；本机构禁止烟草广告和烟草赞助，3分，发现扣3分。		现场考察 查阅资料
总分（100分）			

注：总分为100分，80分以上达标；八项中如有一项得0分为不达标。